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陳靖賢
電話：0836-22347#127
電子信箱：a1385@ems.mats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90021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132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連江縣刺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」
公告暨公告附件各1份，敬請張貼廣為宣導民眾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馬祖區漁會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
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(含附件)

